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8〕1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18年度保障性安居 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备案，现将《丰台区2018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

丰台区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 用地供应计划

按照原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和原市规划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土调〔2013〕34号）精神，结合我区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特制定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落实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落实总量约 51.8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约 24.45 公顷，建筑规模约 86.56 万平米。

（二）用地结构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约 44.95 公顷，一级开发定向安置房供地约 6.94 公顷。

丰台区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公租房(含廉租房) 用地	限价商品房 用地	经济适用房 用地	定向安置房 用地
用地规模	51.89	0	0	0	51.89

二、计划落实方式

计划新增供应约 51.89 公顷。

三、计划执行措施

《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土调〔2013〕34号）要求，保障性安居工程实行计划执行监督、奖惩机制，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落实与土地储备一级开发进度和经营性用地供应节奏相挂钩制度。

我区将高度重视，继续完善我区一级开发项目推进机制，发挥土地储备联席会、供地调度会推动促进作用，加强区属各委办局的横向协调力度，根据项目责任分解中明确的主责工作事项，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定期协调解决项目过程问题，全面推动保障性住房工作顺利进行。

四、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丰台区 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地块信息

